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23976939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環字第九一〇五九二〇二號

附件：

主旨：「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農林字第〇九一〇〇三〇七八三號函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農林字第〇九一〇〇三〇七八四號函辦理。
- 二、相關訊息請逕至農委會網站(WWW.COAGOV.TW)查看。

正本：公私私立大專院校、部屬館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環保小組

加  
九  
五  
張進福

教投兼  
主任秘書  
孫台平

P1050

撥於事竣後上網公告請核示

委員  
周陽

組員紀美

91.年4.月30日暨收文總字第9102781號